

#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中标通知书

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委托，就 2025 年安全饮水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 5(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设计)（项目编号：ZZTCG2025007）进行公开招标。开标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在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03 开标室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审和招标人确认，贵公司为此项目中标人，中标结果如下：

项目名称：合同包 5(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ZZTCG2025007

中标供应商：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小写）¥127085.92 元

（大写）壹拾贰万柒仟零捌拾伍元玖角贰分

中标费率：4.46%【注：最终结算金额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机电设备购安及管材管件购安）\*中标费率计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包中标金额。】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请贵公司尽快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特此通知。

中智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温馨提示：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5-3203423）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2025年安全饮水工程设计服务（合同包名称：  
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

工程地点：汉滨区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甲级 A132019732

发 包 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 计 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设计人：淮安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工程地点为汉滨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

###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但如有含义不清或相互矛盾处，以下列文件顺序在前者为准。

3.1 中标通知书

3.2 合同书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

阶段：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

建设内容、规模：本工程主要建设任务是水源修复工程、水厂修复工程、新建管道工程、改造入户及户表工程及其他辅助设施。

###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本工程所需的相关社会、经济、材料价等相关资料。

2、设计需要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签订合同之日 15 日内提交。

###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设计人按照发包人的相关要求按时提交汉滨区共进水厂改造提升及管网延伸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报告、概算及图册）；初步设计（报告、概算及图册）；施工图（图纸）设计并配合施工技术交底、施工过程技术服务及验收等。

##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中标费率为 4.46%。【注:最终结算金额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金额(不含机电设备购安及管材管件购安)\*中标费率计算支付，且不超过合同包中标金额。】。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项目费用支付与实际到位资金挂钩，自项目资金下达之日起，按照资金到位比例支付项目勘察设计费；

8.2 鉴于项目资金将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地点，分阶段、分情况下达至地方具体实施单位。为确保项目推进的合规性与严谨性，将根据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情况，与对应的相关实施单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以进一步明确各方权责，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

9.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经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9.2.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具体事宜由双方商定。

##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利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为止。

12.2 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按照合同约定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3208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12.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汉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开户行：

账 号：

日 期：2015年11月12日

设计人（盖章）：  
淮安市水利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住 所：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深圳路9号

邮 编：223005

电 话：0517-83763111

传 真：0517-83763111

开户行：淮安市工行新区支行

账 号：1110 0402 0900 0005 919

日 期：2015年11月12日